

东莞市凯纶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03日，东莞市凯纶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法规[2020]25号）等要求，在东莞市组织召开东莞市凯纶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建设单位东莞市凯纶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小组由东莞市凯纶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中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诺德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检查并核实了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凯纶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埔星西路73号1号楼101室（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circ}49'8.18''$ ，东经 $114^{\circ}9'46.51''$ ）。项目占地面积400m²，建筑面积400m²，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为4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手机保护套10吨。允许设有热压成型、切割等工序（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5月委托广东诺德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凯纶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6月24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审批的《关于东莞市凯纶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编号：东环建[2019]10144号。

东莞市凯纶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于2019年5月开始建设，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和2020年11月24日，对该项目及其

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了《东莞市凯纶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ZS20201130008），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84%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东莞市凯纶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关于东莞市凯纶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0144 号）。内容一致。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手机保护套 10 吨。允许设有热压成型、切割等工序（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东莞市凯纶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关于东莞市凯纶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0144 号），项目法定负责人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由兰光华变更为郑盛刚。但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故项目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热压成型、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经 UV 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源来自：普通加工机械，通风机，空压机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空压机置于专用机房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已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已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四、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结果

1、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84%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项目热压成型、切割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噪音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已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仓，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识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已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生活垃圾已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东莞市凯纶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的主要污染排放，根据环评结论建设项目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东莞市凯纶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对照《东莞市凯纶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关于东莞市凯纶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0144号)，项目法定负责人于2020年8月13日由兰光华变更为郑盛刚。但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故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程序合规，验收报告内容较完整，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

组一致同意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检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东莞市凯纶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验收单位	职务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凯纶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郑盛凡	15322864913	431230198305191212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诺德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理	李涛	15992813279	41390219900809386
验收检测单位	广东中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李涛	15992813279	41390219900809384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陈振林	18814376357	445202199207213318

东莞市凯纶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3日

